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7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概述

本次交易包括（一）资产出售；（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三）募集配套资金。前述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互为条件，共同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中任何一项未获得所需的批准，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始不生效；募集配套资金以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为前提条件，其成功与否并不影响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实施。

（一）资产出售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四川蜀道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售四川发展磁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发磁浮”）100%股权、对川发磁浮享有的债权以及其它与轨道交通业务有关的部分资产，拟向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售成都市新筑交通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以及其它与桥梁功能部件业务有关的资产和负债。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公司拟向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四川蜀道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蜀道清洁能源”）6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蜀道清洁能源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三）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总股本的30%。

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历史披露情况

公司因筹划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25年5月26日开市时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2025年6月3日，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2025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同时，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5年6月10日开市起复牌，具体详见《关于披露预案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2025年7月10日、2025年8月9日、2025年9月6日、2025年9月30日、2025年10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2025-065、2025-077、2025-091、2025-101）。

2025年11月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计划于2025年11月24日召开2025年第九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资产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财务资料在财务报告截止日后六个月内有效。由于标的资产以2025年5月31日为截止日的相关财务资料于2025年11月30日有效期届满，出于加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考虑，公司于2025年11月1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召开2025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取消原定于2025年11月24日召开的2025年第九次临时股东会，待加期更新相关工作完成后，再行召开股东会审议本次重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5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计划于2026年2月9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6年1月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暨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结合近期市场和政策等因素，为进一步提升重组实施后上市公司的整体资产质量，使重组方案更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拟对本次重组方案进行调整。经公司董事会审慎研究，决定取消原定于2026年2月9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公司正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相关工作安排，拟对本次重组方案进行调整，并组织中介机构及相关各方对标的资产进行加期审计、评估工作，公司将在本次加期审计、评估工作等事项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并由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同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有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于2025年11月8日披露的《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程序。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400　　证券简称：凌云光　　公告编号：2026-010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 万元 万股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92,341.06	223,377.63	30.87
营业利润	14,188.45	6,841.83	107.38
利润总额	14,390.46	7,304.32	97.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085.97	10,706.50	50.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268.25	6,604.42	85.7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5	0.23	52.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1	2.70	增加1.31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 资 产	621,981.61	545,859.74	13.95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425,650.08	390,801.30	8.92
股 本	46,097.67	46,350.00	-0.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9.23	8.43	9.49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2.以上财务数据以合并报表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3.上述数值保留两位小数，部分数值因四舍五入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9.23亿元，同比增长30.8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61亿元，同比增长50.2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3亿元，同比增长85.76%。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62.20亿元，较期初54.59亿元增长13.95%；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42.57亿元，较期初39.08亿元增长8.92%。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深耕机器视觉业务，依托“AI+视觉”核心能力，积极构建了从核心视觉器件、视觉系统到工业机器人整机的多元化产品组合，赋能多行业智能生产与检测。2025年，公司在消费电子、显示半导体、新能源、印刷包装、具身智能等领域实现了较好的业务增长。同时，在光通信业务上，公司努力克服宏观环境的不利影响，较好地实现了面向下一代技术的业务布局。

公司持续加强战略聚焦，增强主航道核心竞争力，收缩非战略业务，以实现规模增长的同时，提升资源投入的产值转化；同时，逐步夯实精细化管理，加强成本与费用管控，运营效率进一步优化，对净利润增长产生积极影响。

公司于2025年1月正式完成对全球知名工业相机品牌JAI A/S的全资收购，将JAI先进光学成像技术、优质工艺流程与先进制造，以及欧美日韩高端市场的客户与渠道纳入公司生态，进一步强化“AI+视觉”全产业链核心竞争力，加速推进公司全球化战略布局。并购整合后，公司调整了JAI治理结构，业务更加聚焦战略方向与战略客户，2025年JAI业绩实现了较好的同比改善。

（二）主要财务数据指标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和基本每股收益同比增长分别为30.87%、107.38%、97.01%、50.24%、85.76%和52.17%，主要原因为公司在机器视觉业务中取得战略突破，消费电子、显示半导体等多领域实现较好的业务增长，全资并购JAI并实现较好业务协同。同时，公司聚焦主航道、收缩非战略业务，强化运营管控，在实现规模增长的同时提升运营效率。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最终审计，相关数据可能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400　　证券简称：凌云光　　公告编号：2026-011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出具的《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具体情况如下：

中金公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为2022年7月6日至2025年12月31日，原委派张军锋先生、李剑平先生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中金公司作为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已委派陈益达先生、于海先生（简历详见附件）负责本次发行的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限至2028年12月31日。为方便日后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开展，中金公司决定委派陈益达先生、于海先生继续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本次发行项目的持续督导的相关职责和义务。

本次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本次发行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陈益达先生、于海先生。公司对张军锋先生、李剑平先生在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8日

附件

陈益达先生简历

陈益达先生，现任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曾经参与佰仁医疗科创板IPO、谱尼测试创业板IPO、凌云光科创板IPO、凌云光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凌云光新巨丰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于海先生简历

于海先生，现任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曾担任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签字财务顾问主办人，凌云光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项目保荐代表人，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026
转债代码：110089　　转债简称：兴发转债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兴发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十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3月3日

● 赎回价格：100.6699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3月4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2月26日

2026年2月26日收市后，“兴发转债”停止交易。

● 最后转股日：2026年3月3日

截至2026年2月27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3月3日（“兴发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个交易日，2026年3月3日为“兴发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兴发转债”将自2026年3月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因“兴发转债”已停止交易，投资者所持可转债如未在规定时限内按照28.4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将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0.6699元/张（即100.6699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兴发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6年1月6日至2026年1月27日连续16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兴发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36.92元/股），根据《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兴发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兴发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兴发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兴发转债”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提前赎回“兴发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7）。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兴发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兴发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即1.5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5年9月22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即2026年3月4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163天。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t/365=100×1.50%×163/365=0.6699元/张（四舍五入后保留四位小数）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6699=100.6699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兴发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兴发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即2026年3月4日）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兴发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3月4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兴发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2026年2月26日为“兴发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2026年2月26日收市后，“兴发转债”停止交易。

截至2026年2月27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3月3日（“兴发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个交易日，2026年3月3日为“兴发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2026年3月3日收市后，“兴发转债”将停止转股。

（七）摘牌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兴发转债”将自2026年3月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兴发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6699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5359元（税后）。上述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兴发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6699元（含税）。

3.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兴发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面值100元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6699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2026年2月26日收市后，“兴发转债”停止交易；截至2026年2月27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3月3日（“兴发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个交易日，2026年3月3日为“兴发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兴发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二）投资者持有的“兴发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即2026年3月3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兴发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6699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兴发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兴发转债”已停止交易，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兴发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717-6760939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400　　证券简称：凌云光　　公告编号：2026-010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 万元 万股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92,341.06	223,377.63	30.87
营业利润	14,188.45	6,841.83	107.38
利润总额	14,390.46	7,304.32	97.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085.97	10,706.50	50.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268.25	6,604.42	85.7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5	0.23	52.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1	2.70	增加1.31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 资 产	621,981.61	545,859.74	13.95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425,650.08	390,801.30	8.92
股 本	46,097.67	46,350.00	-0.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9.23	8.43	9.49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2.以上财务数据以合并报表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3.上述数值保留两位小数，部分数值因四舍五入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9.23亿元，同比增长30.8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61亿元，同比增长50.2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3亿元，同比增长85.76%。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62.20亿元，较期初54.59亿元增长13.95%；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42.57亿元，较期初39.08亿元增长8.92%。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深耕机器视觉业务，依托“AI+视觉”核心能力，积极构建了从核心视觉器件、视觉系统到工业机器人整机的多元化产品组合，赋能多行业智能生产与检测。2025年，公司在消费电子、显示半导体、新能源、印刷包装、具身智能等领域实现了较好的业务增长。同时，在光通信业务上，公司努力克服宏观环境的不利影响，较好地实现了面向下一代技术的业务布局。

公司持续加强战略聚焦，增强主航道核心竞争力，收缩非战略业务，以实现规模增长的同时，提升资源投入的产值转化；同时，逐步夯实精细化管理，加强成本与费用管控，运营效率进一步优化，对净利润增长产生积极影响。

公司于2025年1月正式完成对全球知名工业相机品牌JAI A/S的全资收购，将JAI先进光学成像技术、优质工艺流程与先进制造，以及欧美日韩高端市场的客户与渠道纳入公司生态，进一步强化“AI+视觉”全产业链核心竞争力，加速推进公司全球化战略布局。并购整合后，公司调整了JAI治理结构，业务更加聚焦战略方向与战略客户，2025年JAI业绩实现了较好的同比改善。

（二）主要财务数据指标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和基本每股收益同比增长分别为30.87%、107.38%、97.01%、50.24%、85.76%和52.17%，主要原因为公司在机器视觉业务中取得战略突破，消费电子、显示半导体等多领域实现较好的业务增长，全资并购JAI并实现较好业务协同。同时，公司聚焦主航道、收缩非战略业务，强化运营管控，在实现规模增长的同时提升运营效率。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最终审计，相关数据可能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400　　证券简称：凌云光　　公告编号：2026-011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出具的《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具体情况如下：

中金公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为2022年7月6日至2025年12月31日，原委派张军锋先生、李剑平先生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中金公司作为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已委派陈益达先生、于海先生（简历详见附件）负责本次发行的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限至2028年12月31日。为方便日后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开展，中金公司决定委派陈益达先生、于海先生继续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本次发行项目的持续督导的相关职责和义务。

本次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本次发行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陈益达先生、于海先生。公司对张军锋先生、李剑平先生在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8日

附件

陈益达先生简历

陈益达先生，现任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曾经参与佰仁医疗科创板IPO、谱尼测试创业板IPO、凌云光科创板IPO、凌云光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凌云光新巨丰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于海先生简历

于海先生，现任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曾担任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签字财务顾问主办人，凌云光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项目保荐代表人，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600056　　证券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6-019号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江西南华（通用）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华通用”）
	本次担保金额	10,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807.15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0,000（含本次担保金额）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54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根据统筹考虑授信资源的安排，结合控股公司实际业务需要，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南华通用办理商业汇票、信用证和保函/票据保付等业务提供担保，本次担保最高额金额为10,000万元。公司持有南华通用49%股权，按照公司章程约定，表决权比例为51%，南华通用系公司控股公司。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4日、5月1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24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2025年度，公司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6.92亿元人民币，其中为南华通用提供的外部银行担保额度为10,000万元。上述担保事项有效期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至下一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

本次为南华通用提供的担保最高额金额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预计额度以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三）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无。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江西南华（通用）医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49%，表决权比例为51%
法定代表人	王克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000MA35F0BW0J
成立时间	2015年9月30日
注册地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象山南路230号
注册资本	10,408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销售，药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专用设备修理，食用农产品批发，初级农产品收购，中草药收购，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产品销售，数据处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汽车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装饰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 95,675.56 / 96,366.56
	负债总额 / 66,656.97 / 69,311.31
	资产净额 / 29,018.59 / 27,055.25
	营业收入 / 231,446.83 / 310,564.70
	净利润 / 1,963.34 / 2,513.59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被担保人南华通用不存在此情况。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出具编号为：791XY260127T000190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控股公司南华通用办理商业汇票、信用证和保函/票据保付等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最高额金额为10,000万元。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南华通用办理商业汇票、信用证和保函/票据保付等业务提供担保，是其经营业务实际发展需要。南华通用为公司控股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可以及时掌控其经营情况、资信情况及履约能力，同时南华通用其他少数股东以股权质押方式提供反担保，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2025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24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公司南华通用提供外部银行10,000万元担保额度。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实际需要，能够解决南华通用的资金需求、满足业务需要，保证其经营可持续性发展需要。本次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控股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30,000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54%；公司为控股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807.15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15%。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1358　　证券简称：兴欣新材　　公告编号：2026-008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2月27日（星期五）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27日（星期五）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27日（星期五）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拓展路2号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研发楼二楼大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叶汀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1人，代表股份62,508,1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737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62,285,7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556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1人，代表股份222,3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05%。

2.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8人，代表股份5,562,0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14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7人，代表股份5,339,7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342%。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1人，代表股份222,3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05%。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炜衡（宁波）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对提请股东会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表决。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放弃优先认购权暨被动形成关联财务资助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2,476,2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90%；反对18,8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1%；弃权13,0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530,2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272%；反对18,8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87%；弃权13,0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41%。

本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炜衡（宁波）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星洁、马喜喜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2.北京炜衡（宁波）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301584　　证券简称：建发致新　　公告编号：2026-005

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持续督导变更保荐代表人的说明》，